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71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0710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108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要點」
及相關申請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0年8月10日桃市文閩字第110001513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要點可至本府文化局網站（<https://culture.tycg.gov.tw/index.jsp>）首頁—業務資訊—法規資訊—本局行政規則分類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